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5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72,022.37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80,977.79万元,其中18,385万元为控股股东关联方通过公司项目部工程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余额62,592.79万元系违规担保事项资金划转为资金占用。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资金占用事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80,977.79万元,其中18,385万元为控股股东关联方宁波润利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项目部工程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为22,085万元,2020年度归还3,000万元)。余额62,592.79万元系违规担保事项资金划转为资金占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10043号)。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违规担保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72,022.37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1)第01110047号)。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被作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润佐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质押,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6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2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付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行垫款。

2021年4月,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协议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目前,该案尚未执行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诉讼,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判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判决书对公司账户资金,冻结违规担保公司实际余额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金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金额人民币叁亿柒仟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三、解决措施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针对违规担保相关诉讼案件,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或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四、其它相关风险提示
(一)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等八家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公司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向围海控股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要求以优先债权进行清偿。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破产重整案尚未确定最终重整方案。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能否通过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以解决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二)2019年6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0年4月,因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3月,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诉讼,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于2019年7月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案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5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2021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4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9:15至2021年1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明确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风险提示:
1.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互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与马彦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债权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国信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先生的通知,由于何志涛先生在国信证券的质押合约已到期,何志涛先生于2021年11月29日与受让方及国信证券签订了协议编号为【20211021-01号】《股份转让协议》,何志涛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联络互动(证券代码:002280)76,800,000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53%),以偿还其在国信证券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何志涛先生持有公司435,555,9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份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减数量	增减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何志涛	987	512,355	23,53	76,800,000	3,53	435,555,987	20.00
马彦	0	0	76,800,000	3.53	76,800,000	3.53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何志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身份证号码:4310219*****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马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21090219*****
(三)债权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96.1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基金托管业务和基金服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股权投资

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条、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98,866.56元,由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缴纳);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一审判决,公司拟于近期提起上诉。
2020年度,公司已将该部分股权的账面成本11,640.00万元及于其他应付款核算的已收部分股权转让款7,320.00万元予以确认,同时将差额计入投资损失4,320.00万元。
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诉讼事项后续如有重要进展,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15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德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徐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投票
1.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徐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德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德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陈梦璐、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期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顺延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德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组联系人:陈梦璐、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2586”,证券简称:“围海投票”。
2.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香港证券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何志涛
乙方、受让方:马彦
乙方、债权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1转让标的为“联络互动”,证券代码:002280,截至“协议签署日”,“联络互动”总股本为2,177,149,675股。
2.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联络互动”76,8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流通股,截至“协议签署日”占“联络互动”总股本的3.5275%。
第二条 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1.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即甲方通过将其持有的“联络互动”股票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以股份转让价款抵充甲方欠丙方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以下简称“甲方欠丙方的借款本金”)。
2.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每股)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70%,即3.55元/股;转让股数为76,800,000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72,640,000元。
3.乙方对价款的支付,在三方签署本协议后至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7,000万元,以及应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股份转让总价款减去7,000万元后剩余全部款项)用于归还甲方欠丙方的负债本金。
乙方转入甲方、丙方账户的交易对价转入之日起至约定的质押融资转让至乙方名下的期间产生的利息,即甲方、丙方各自所有。
4.如本协议签署日至协议生效之日,拟转让的股份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份的价格及转让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第三条 解押股份及过户
1.在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后,甲、乙、丙三方应协商办理过户日期,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解押及转让过户手续。
2.甲、乙、丙三方应准备好本次转让所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过户的手续材料,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分别向丙方、甲方支付全部的交易对价后,三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押股份的解押手续和证券过户登记。
3.在解押手续完成之前,丙方依据质押融资协议对解押股份享有不可撤销的质权。丙方按照与甲方的质押融资协议享有对甲方的债权,直至甲方清偿全部债务。
4.若股份过户登记成功(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甲、乙、丙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5.若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三方应积极配合向中登公司申请将解押股份重新质押给丙方,确保解押股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在解押股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丙方所收款项利息退还乙方。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外由于政策原因或本协议因政府有关部门不予批准而无法生效的,三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1)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及承诺虚假或者不实,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无法实现;
(2)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损害守约方利益;
(3)因违约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3.若在协议签署日后甲方托管在丙方的联络互动股份出现新增司法冻结或轮回流转,乙方、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本次转让上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根据国家和政策及监管要求,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款,有助于降低其自身债务金额,为后续降低质押比例准备,并且控股股东降低债务金额后,有助于公司控股的稳定,为未来公司发展提供稳定、持续和可靠的管理基础。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其他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何志涛先生转让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目前正在办理解除质押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陈道成重大违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与公司湖北地区的一级经销商胡强、陈怡伶的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步森股份起诉胡强、陈怡伶
1-一审情况
胡强、陈怡伶自2018年4月开始为步森股份在湖北地区的一级经销商,自2018年至2020年12月拖欠货款累计金额773.2万元(金额尚未扣减商务订单利润),因其拒绝还款,公司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胡强、陈怡伶
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胡强、陈怡伶支付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022,436.98元及该货款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6%计算的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
二、被告胡强、陈怡伶应支付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5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三、驳回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402元(按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减半收取30,70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35,701元,由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0,134元,由被告胡强、陈怡伶负担5,56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浙06民终36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
上诉人:胡强、陈怡伶
被上诉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股份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徐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署: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1.累计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21-065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络互动”)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2021】浙01民初249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于2019年8月26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9信银杭州融贷字81108819890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贷款18,000万元,该笔贷款并以公司名下杭州联络智能硬件基地项目的土地及房产(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抛球物联网街与风情大道交口西南角的土地及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27号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原告浙江省浙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协议编号为【中信浙南资产2020-1】《债权买卖协议》,约定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将对公司的贷款项全部权利转让至原告名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2021】浙01民初2490号),原告浙江省浙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贷款逾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事项如下:
1、公司需偿还原告本金180,000,000元及相关至案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
2、公司名下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抛球物联网街与风情大道交口西南角的土地及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27号的房产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范围内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次诉讼法院尚未裁定判决,公司将积极与原告和法院及当地政府沟通处理方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律文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通过自身努力以及引进资产管理公司等方式,继续与尚未和解或展期的银行等机构积极沟通和解决方案,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如该事项有其他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21-066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15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京03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与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金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1,440万元的对价向中易金经转让所持杭州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向公司收取交易款7,32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剩余股份转让款7,320万元应于完成股份工商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2月9日前)支付。由于中易金经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缴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于2018年3月7日签订《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解除协议》,终止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但中易金经实际并未按解除协议约定,配合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因此公司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中易金经归还股权。
2019年9月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京03民初171号),判决因步森股份不符合提起股东的资格要求,驳回步森股份诉讼请求。2019年9月,步森股份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或者由法院澄清事实进行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019年12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步森股份撤回上诉。
2020年2月10日,步森股份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双方签署的《解除协议》已经解除并判令中易金经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支付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7,32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因杭州市稠州银行的股权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未对该部分股权转让新的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0)京03民初237号,该案件于2021年10月25日开庭审理,并追加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
二、《民事判决书》中关于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京03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

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条、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98,866.56元,由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缴纳);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原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一审判决,公司拟于近期提起上诉。
2020年度,公司已将该部分股权的账面成本11,640.00万元及于其他应付款核算的已收部分股权转让款7,320.00万元予以确认,同时将差额计入投资损失4,320.00万元。
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诉讼事项后续如有重要进展,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15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